

落實生物處理 肩負環境責任

——公民黨就淨化海港計劃及排污費的意見書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7 年 1 月 22 日

背景

1. 淨化海港計劃（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）早於 1989 年展開，其間工程多次延誤，亦歷經多次檢討。此項重大工程竟拖延達 18 年之久，至今仍未完成，令市民非常失望。
2. 2000 年，政府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研究污水排放計劃的發展路向。專家小組建議，香港的污水處理技術應盡快與國際先進標準看齊，落實生物脫氮技術的三級處理程序。專家小組並未建議分階段落實三級處理的工程。
3. 政府目前建議落實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，僅僅是收集維多利亞港一帶未經處理的污水，經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，再加入氯氣消毒。此項工程並未按照專家小組的建議，採用生物處理技術，提升至三級污水處理水平。

現行政策的不足

4. 據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水質模型推算，若落實第二期甲工程（即採取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及消毒程序），維港及附近一帶水域的水質的污染物，尤其是溶解氧和氨含量，將會在 2013 年超出水質標準。政府建議於 2010/11 年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生物處理工程，但第二期乙的工程的研究和規劃，動輒超過 6 年。換句話說，不論 2010 年或 2011 年進行檢討，2013 年後本港排放的污水仍將超標。

5. 很多專業團體和相關人士，包括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（CIWEM）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、長春社、以至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 Albert Koenig 教授和鄭國漢教授等等，均認為香港應盡早落實三級污水處理。三級處理不但更符合環境保育的原則，亦是達致清潔海港必須踏出的一步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，並非長治久安之計；建議中的氯化消毒程序僅屬權宜措施，亦帶來重大風險。
6. 政府顯然有足夠的資源和技術，一次過開展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工程，現時建議分階段落實，顯然沒有負起淨化海港的責任。更有甚者，澳門以至很多珠三角城市，均已落實生物污水處理，或正開展有關工程。經濟發達的香港，竟在污水處理方面一再滯後。相對於廣東省的鄰近城市，香港政府並沒有肩負起應有的地區性環境責任。
7. 政府預計，第二期乙工程需耗資 108 億港元。一方面，根據統計處最新修訂的推算，維港兩岸人口的增長已少於先前估計；若一方面，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，污水處理設施高峰處理量與平均處理量的比率亦可下調。故此，實際的工程費用很可能低於預算。而即使工程費用維持於 108 億元，政府只需於未來 6 年，每年投放少於 20 億元資本開支。政府於 2004 年決定分期進行工程，主要原因在於當時的公共財政收入不明朗，故需刪減開支。現時政府財政穩健，應有足夠資源一併推行第二期乙工程。

開展工程的原則

8. 是否開展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工程，應純粹取決於環境保護的考慮及政府的財政能力。原則上，不應將這項決定與提高排污費混為一談。根據政府本身的推算，庫房完全有能力負擔兩期工程的資本和營運開支。況且，本年度政府的工程開支，比原先設定的 290 億元目標尚少約 30 億元。

9. 排污費水平應根據污者自付及公平原則而釐訂。排污費用應提供足夠誘因，使家庭住戶和商業用戶減少排污，同時應顧及弱勢社群的負擔能力。沒有任何金科玉律，可供依據以制訂所謂「最適當」的收回成本水平。
10. 2005 年政府的直接水費收入，扣除與業戶用水量無關（因此無助於保護環境資源）的差餉收入之後，收回成本比率為 43%。至於排污費的收回成本比率應為五成、八成抑或應完全收回成本，根本沒有客觀準則可供判斷。但很明顯，在盡量顧及低收入人士負擔能力的前提下，收回成本的比率愈高，便愈有利於保護資源。

結論

11. 為此，公民黨建議政府：
 - i. 淨化海港計劃工程的開展，不應跟增加排污費掛鉤；
 - ii. 應馬上同時開展一級污水處理工程（第二期甲）及落實生物處理工程（第二期乙）；
 - iii. 在推行上述兩項工程的前提下，應考慮專業團體及民間組織的意見，檢討是否有必要設置加氯消毒設施，以至加氯程序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。

公民黨
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支部
2007 年 1 月 22 日